

# 大理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大理市公安消防大队

联系电话：15752819521

项目名称	合同制消防员业务经费			
所属专项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公用经费			
州级主管部门	大理州消防支队	市财政对应科室	行政政法科	
市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大理市消防大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		
	其中: 财政资金	3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按照要求补齐不足30人普通现役执勤中队、无现役编制中队执勤力量 目标2: 保障专职消防员履行职能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及重大节日保卫等支出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大队2018年政府专职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目标2: 辖区100%的国家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升达到一级标准, 90%的省特色镇、历史文化名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升达到二级标准, 20%的一般建制乡镇专职消防队提升达到二级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大队2018年政府专职队员技能鉴定及招录工作	
			指标2: 完成2018年乡镇专职队建设, 提升专职队员业务技能水平	
			指标3: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物资补充损耗的器材装备完成大队经常性战备及重大节日保卫活动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2018年职业技能鉴定任务, 按照要求满足执勤中队30人编制	
			指标2: 完成大队2018年乡镇消防站建设及乡镇专职队比武工作	
			指标3: 减少消耗性支出, 防止装备物资的闲置和浪费, 完成防火、灭火及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指标1: 2018年底完成	
			指标2: 2018年底完成	
			指标3: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职队员职业化, 保证辖区救援力量	
			指标2: 提升大理市乡镇专职队灭火救援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证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不发生大的火灾事故		
		指标2: 公众强化安全自救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安全意识增强		
		指标2: 政府专职队员有较强职业认同感		
单位负责人: 邹文斌		填报人: 应博睿		